



四、所得税类

4.应纳税额的计算：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=应纳税所得额
×适用税率。

(1) 居民个人的综合所得

应纳税所得额=年度收入－60000元－专项扣除－专项附加扣除－其他扣除。

劳务报酬所得、稿酬所得、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减除20%的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。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减按70%计算。



四、所得税类

(2) 非居民个人

工资、薪金所得：应纳税所得额=每月收入-5000元。

劳务报酬所得、稿酬所得、特许权使用费所得，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。

(3) 经营所得

应纳税所得额=年度收入-成本-费用-损失。



四、所得税类

(4) 财产租赁所得

应纳税所得额：收入不超过4000元：减除费用800元；收入4000元以上：减除20%的费用。

(5) 财产转让所得，以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，为应纳税所得额。

(6) 利息、股息、红利所得和偶然所得，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。



四、所得税类

(7) 扣除。个人将其所得对教育、扶贫、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进行捐赠，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30%的部分，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；国务院规定对公益慈善事业捐赠实行全额税前扣除的，从其规定。

专项扣除：基本养老保险、基本医疗保险、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。

专项附加扣除：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、子女教育、继续教育、大病医疗、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、赡养老人等支出。



四、所得税类

5.征收管理：自行申报纳税、全员全额扣缴申报纳税。

（1）自行申报纳税：由纳税人自行在税法规定的纳税期限内，向税务机关申报取得的应税所得项目和数额，如实填写个人所得税的纳税申报表，并按税法规定计算应纳税额，据此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一种方法。



四、所得税类

1)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纳税人应当依法办理纳税申报：

- ①取得综合所得需要办理汇算清缴。
- ②取得应税所得没有扣缴义务人。
- ③取得应税所得，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。
- ④取得境外所得。
- ⑤因移居境外注销中国户籍。
- ⑥非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、薪金所得。
- ⑦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

四、所得税类

2) 取得综合所得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，应当依法办理汇算清缴：

①从两处以上取得综合所得，且综合所得年收入额减除专项扣除后的余额超过6万元。

②取得劳务报酬所得、稿酬所得、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中一项或者多项所得，且综合所得年收入额减除专项扣除的余额超过6万元。

③纳税年度内预缴税额低于应纳税额。

④纳税人申请退税。



四、所得税类

需要办理汇算清缴的纳税人，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，向任职、受雇单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。纳税人有两处以上任职、受雇单位的，选择向其中一处任职、受雇单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；纳税人没有任职、受雇单位的，向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。



四、所得税类

3) 取得经营所得的纳税申报。

个体工商户业主、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、合伙企业个人合伙人、承包承租经营者个人以及其他从事生产、经营活动的个人取得经营所得，包括以下情形：

①个体工商户从事生产、经营活动取得的所得，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、合伙企业的个人合伙人来源于境内注册的个人独资企业、合伙企业生产、经营的所得。

②个人依法从事办学、医疗、咨询以及其他有偿服务活动取得的所得。



四、所得税类

③个人对企业、事业单位承包经营、承租经营以及转包、转租取得的所得。

④个人从事其他生产、经营活动取得的所得。

纳税人取得经营所得，按年计算个人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月度或季度终了后15日内，向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预缴纳税申报。在取得所得的次年3月31日前，向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汇算清缴；从两处以上取得经营所得的，选择向其中一处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年度汇总申报。



四、所得税类

4) 取得应税所得，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的纳税申报。

纳税人取得应税所得，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的，应当区别以下情形办理纳税申报：

①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的，且符合前述第2) 项所述情形的，应当依法办理汇算清缴。



四、所得税类

②非居民个人取得工资、薪金所得，劳务报酬所得，稿酬所得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，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6月30日前，向扣缴义务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。有两个以上扣缴义务人均未扣缴税款的，选择向其中一处扣缴义务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。非居民个人在次年6月30日前离境（临时离境除外）的，应当在离境前办理纳税申报。



四、所得税类

③纳税人取得利息、股息、红利所得，财产租赁所得，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的，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6月30日前，按相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。

税务机关通知限期缴纳的，纳税人应当按照期限缴纳税款。纳税人取得应税所得没有扣缴义务人的，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月15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，并缴纳税款。



四、所得税类

5) 取得境外所得的纳税申报。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的，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，向中国境内任职、受雇单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；在中国境内没有任职、受雇单位的，向户籍所在地或中国境内经常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；户籍所在地与中国境内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，选择其中一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；在中国境内没有户籍的，向中国境内经常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。



四、所得税类

6) 因移居境外注销中国户籍的纳税申报。纳税人因移居境外注销中国户籍的，应当在申请注销中国户籍前，向户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，进行税款清算。



四、所得税类

7) 非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、薪金所得的纳税申报。非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、薪金所得的，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月15日内，向其中一处任职、受雇单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。



四、所得税类

8) 纳税申报方式。纳税人可以采用远程办税端、邮寄等方式申报，也可以直接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。



四、所得税类

(2) 全员全额扣缴申报纳税。

税法规定，扣缴义务人向个人支付应税款项时，应当依照《个人所得税法》的规定预扣或者代扣税款，按时缴库，并专项记载备查。全员全额扣缴申报是指扣缴义务人应当在代扣税款的次月15日内，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其支付所得的所有个人的有关信息、支付所得数额、扣除事项和数额、扣缴税款的具体数额和总额以及其他相关涉税信息资料。



四、所得税类

1) 扣缴义务人和代扣预扣税款的范围。

扣缴义务人是指向个人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。

支付，包括现金支付、汇拨支付、转账支付和以有价证券、实物以及其他形式的支付。

实行个人所得税全员全额扣缴申报的应税所得包括：工资、薪金所得，劳务报酬所得，稿酬所得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，利息、股息、红利所得，财产租赁所得，财产转让所得，偶然所得。扣缴义务人应当依法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。



四、所得税类

2) 居民个人不同项目所得的扣缴方法。

扣缴义务人向居民个人支付工资、薪金所得时，应当按照累计预扣法计算预扣税款，并按月办理扣缴申报。年度预扣预缴税额与年度应纳税额不一致的，由居民个人于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清缴，税款多退少补。



四、所得税类

扣缴义务人向居民个人支付劳务报酬所得、稿酬所得、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时，应当按照以下方法按次或者按月预扣预缴税款：

①收入额：劳务报酬所得、稿酬所得、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减除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；其中，**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减按70%计算。**



四、所得税类

②减除费用：劳务报酬所得、稿酬所得、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每次收入不超过4000元的，减除费用按800元计算；每次收入4000元以上的，减除费用按收入的20%计算。

③应纳税所得额：劳务报酬所得、稿酬所得、特许权使用费所得，以每次收入额为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，计算应预扣预缴税额。劳务报酬所得适用《居民个人劳务报酬所得预扣预缴率表》，稿酬所得、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适用20%的比例预扣率。



四、所得税类

3) 非居民个人取得工资、薪金所得，劳务报酬所得，稿酬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，有扣缴义务人的，由扣缴义务人按月或者按次代扣代缴税款，不办理汇算清缴。

非居民个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内税款扣缴方法保持不变，达到居民个人条件时，应当告知扣缴义务人基础信息变化情况，年度终了后按照居民个人有关规定办理汇算清缴。



四、所得税类

4) 扣缴义务人支付利息、股息、红利所得，财产租赁所得，财产转让所得或者偶然所得时，应当依法按次或者按月代扣代缴税款。



四、所得税类

5) 劳务报酬所得、稿酬所得、特许权使用费所得，属于一次性收入的，以取得该项收入为一次；属于同一项目连续性收入的，以一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。

财产租赁所得，以一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。

利息、股息、红利所得，以支付利息、股息、红利时取得的收入为一次。

偶然所得，以每次取得该项收入为一次。



四、所得税类

【例题·多选】下列属于个人所得税课税对象的有（ ）。

- A. 工资、薪金所得
- B. 劳务报酬所得
- C. 经营所得
- D. 偶然所得
- E. 善意取得



四、所得税类

答案：ABCD

解析：个人所得税的课税对象共有9项：

- ①工资、薪金所得；②劳务报酬所得；
- ③稿酬所得；④特许权使用费所得；
- ⑤经营所得；⑥利息、股息、红利所得；
- ⑦财产租赁所得；⑧财产转让所得；
- ⑨偶然所得。



四、所得税类

【例题·单选】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，分为（ ）

- A. 居民个人和非居民个人
- B. 居民纳税人和非居民纳税人
- C. 居民自然人和非居民自然人
- D. 公民个人和非公民个人



四、所得税类

答案：A

解析：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，分为居民个人和非居民个人。



四、所得税类

特点	税负相对比较公平；税源可靠，收入具有弹性
	属于单环节征收，不存在重复征税问题， 也不易转嫁
企税	纳税人：个人独资企业、合伙企业不交企税
	税率：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%。 非居民企业：20%
	应纳税额的计算；征收管理
个税	纳税人：分为居民个人和非居民个人
	课税对象、税率、应纳税额的计算